

## 《穿越圣经》

### 约翰福音（14）犹太宗教领袖不相信主耶稣；一个行淫被捉拿的妇人 （约 7:45-8:12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约翰福音 7:10-44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约翰福音 7:10-44 讲述耶稣在耶路撒冷过住棚节、耶路撒冷的人质疑耶稣是否是基督，以及宗教领袖差人捉拿耶稣的故事。

耶稣为我们带来前所未有的莫大恩典，但为什么祂时常隐藏自己呢？因宗教领袖憎恨耶稣，不管耶稣说什么、作什么，他们都会拒绝祂。耶稣越公开教训人，这些领袖就越发制造麻烦来阻挠耶稣及其信徒，所以耶稣需要尽量静静地传道和作工。今天，很多信徒有幸能公开教导、传道、敬拜神，他们不必受逼迫，就该更加感谢神，尽量运用这些机会去传福音。当然，有时逼迫是在所难免的，这需要我们用属灵的智慧去应对，求神保守。

在这段经文中，我们看到群众对耶稣的各种不同反应，有些称祂为好人（如 12 节），有些认为祂是骗子（同上），也有些认为祂被鬼附着（如 20 节），还有些称祂为基督（如 26 节）和先知（如 40 节）。我们必须自己确定耶稣是谁，我们的决定对自己的生命有极其深远的影响。

宗教领袖对百姓的影响甚大，他们显然不能在这时对耶稣做些什么，却能威胁那些公开支持耶稣的人。根据 9:22 的记载，相信耶稣就可能会被革除犹太教籍，这对犹太人来说，是个极其严厉的处分。当时，每个人都在讲论耶稣。但到要公开为主辩白时，竟然没有人敢挺身而出为祂说句公道话。今天，“恐惧”依然可以拦阻我们作见证。很多人在教会里可以大讲基督，但要公开宣称自己的信仰时，却显得犹豫不决、很尴尬。在马太福音 10:32，耶稣说：“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；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挺起胸膛，为基督作见证吧。

牧师传道、讲道时，你心底是否怀疑过他们说的是否是真理？可以凭以下两点来加以权衡：第一，这些话是否符合圣经记载；第二，这些话是否指向基督，还是指向传道者自己？真正寻求并愿意遵行神旨意的人，都要察验所听的教导。

法利赛人花上毕生的时间和精力，遵行自己加在神律法上的条例和传统规矩，追求表面的所谓圣洁。耶稣指控他们不守摩西的律法，实在深深地刺了他们一剑。纵然他们多么自豪，并且以自己所订立的规条为荣，却不能在律法上满足神的要求，生活质量与摩西律法的标准相去甚远。神颁布律法并非要选民在其上加添什么，而是要深入了解和实践律法所包含的精神。

群众在疑惑耶稣的身分，有人相信祂，有人厌弃祂，有人因祂是从拿撒勒而不是伯利恒出来的就否认祂弥赛亚的身分。其实，根据路加福音 2:1-7 的记载，耶稣虽然在拿撒勒长大，却在伯利恒诞生。倘若这些人更仔细地探求，便不会妄下定论了。我们在找寻真理时，务必要

有通达的思想，翻查圣经，仔细思考，在未了解圣经的教导之前，不要妄下定论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分享约翰福音 7 章剩下的内容。

约翰福音 7:45-46 记载：“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。他们对差役说：‘你们为什么没有带他来呢？’差役回答说：‘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！’”

“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！”差役对主耶稣的见证真是强而有力！主耶稣是伟大的教师，但我们并不是因为主耶稣的教训得救，而是因着祂的死和复活而得救。

约翰福音 7:47-52 记载：“法利赛人说：‘你们也受了迷惑吗？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他的呢？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！’内中有尼哥德慕，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，对他们说：‘不先听本人的口供，不知道他所做的事，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他的罪吗？’他们回答说：‘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？你且去查考，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。’”

尼哥德慕就是 3:1-15 所记载的晚上来找主耶稣的那一位。我认为尼哥德慕那天晚上信了主；如今，他站出来为主耶稣辩解。

约翰福音 8 章开始讲一个犯奸淫罪而被捉的妇人。约翰按照他的习惯，在记载一个事件之后，立刻带出信息。针对怎么处置这个妇人，主耶稣和宗教领袖之间产生了尖锐的冲突。在这事之后，就谈到奇妙的主题：主耶稣是世上的光。这个妇人的事件，占了 8 章的前十一节经文，在一些比较完整的原稿中，并没有找到这个事件。有学者指出，很难证明这段记录出自约翰的手笔，因为这段经文存在很多约翰福音没有的表达和结构，但对观福音，特别是路加福音，却拥有这些特色。

约翰福音 8:1-2 记载：“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；耶稣却往橄榄山去。清早又回到殿里。众百姓都到他那里去，他就坐下，教训他们。”

在开会的前一晚，犹太公会的人对主耶稣是不是弥赛亚的问题，意见分歧。尼哥德慕为主耶稣辩护。然后大家都回家了，没有人邀请主耶稣到家里作客。一大清早，主耶稣回到耶路撒冷的圣殿，坐下并教训他们。

约翰福音 8:3-4 记载：“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，叫她站在当中，就对耶稣说：‘夫子，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。’”

还有什么人做事比这些宗教领袖更粗鲁、更粗俗、更野蛮的呢？当主耶稣坐在圣殿里教训人的时候，外面却是吵吵闹闹的。然后这些宗教领袖拉着一个妇人走进来，这个妇人衣衫不整，头发凌乱，用反抗的态度抵挡他们。群众很自然地转过头去，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。宗教领袖把妇人带到主耶稣教导的群众中间，把妇人扔在地上，粗暴地指控说：“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。”这妇人犯了淫乱罪。我们的主知其有罪，后来又对妇人说：“去吧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！”宗教领袖很清楚律法的规定，利未记 20:10 说：“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妇都必治死。”奸夫在哪里呢？他们没有把奸夫带来，显然他们对执法没有兴趣，这些人居心叵测、动机不良。

约翰福音 8:5-6 记载：“（文士和法利赛人对耶稣说：）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。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？’他们说这话，乃试探耶稣，要得着告他的把柄。耶稣却

弯着腰，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”

宗教领袖所说的摩西律法是正确的；那是不能打折扣的，这妇人该被石头打死。他们要陷主耶稣于两难的困境。主耶稣会违反摩西律法吗？还是祂会说其他的话、作其他的解释呢？他们这么做，是为了要设陷阱害祂，这样就有把柄可以控告主了。他们并不是想真的要用石头打死这个妇人，其实他们是想用石头打死主耶稣。我们的主当然知道他们的阴谋，正如 2:25 所记载的那样，耶稣“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，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。”

这个场景很尴尬。这个反抗的妇人被丢在主耶稣面前，群众不在乎妇人的感受，他们伸长脖子看着她，使她更难堪。事实上，主耶稣并不重视这个案子，祂不愿意参与他们的控诉，也不愿意看妇人，以免增加她的羞辱。主耶稣弯下腰，在地上写字，好像没有听见他们说话似的。这是我们惟一在圣经中看到主耶稣在地上写字的记载。祂是历史书的记录中最常被人写在书中的人物，不论是褒奖、或是贬损，没有人像祂被这么多人写过。主耶稣在圣殿地板的沙上写字，除此以外，主耶稣没有写过任何字，风或者是群众的脚印会把祂所写的字涂掉。

主耶稣写的是什么？我们不知道，但我可以作些联想。先知耶利米在耶利米书 17:13 说：“耶和华—以色列的盼望啊，凡离弃你的必致蒙羞。耶和华说：离开我的，他们的名字必写在土里，因为他们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。”现在，是谁离弃主？是这个妇人吗？是的，没错。是这些宗教领袖吗？是的，没错。想象一下，他们的名字应该被写在地上。我猜主把他们的名字及其过犯连在一起。也许主耶稣写的是一位居住在罗马的妇人名字。一个年老、虔诚的法利赛人，在他年轻的时候，在罗马有一段风流韵事，他的妻子不知道这件事，在耶路撒冷的人也不知道；但是我们的主知道。当他写下这妇人的名字的时候，这个老的法利赛人一看，突然间，他想起了另有约会就溜了。也许还有一位文士到以弗所定期旅行，以弗所是个充满罪恶的地方，主耶稣在地上所写的是那个地址。文士看着地上的字，就说：“天哪！”就匆匆忙忙地逃走了。另外一个文士可能抛弃一个已经怀孕的加利利女子，他不想娶她，也以为没有人知道这件事。我们的主在地上写出这个女孩和这个文士的名字。诗篇 90:8 记载：“你将我们的罪孽摆在你面前，将我们的隐恶摆在你面光之中。”地上的隐恶是天上公开的丑闻。

约翰福音 8:7-9 记载：“他们还是不住的问他，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他们说：‘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。’于是又弯着腰，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他们听见这话，就从老到少，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稣一人，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。”

主耶稣为审判人的提出必要条件，这是所有人都应该听的。我们只有符合这个条件，才有资格审判别人。这个必要条件就是“没有犯罪”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我不知道你怎么样，但是我没资格丢这块石头。有人说，年长的先离开，因为他们比年轻人通达事理。年轻人留在那里，直到他们看到自己的名字被写出来了，他们只好也跟着走了。所以没有一个人留在那里可以朝行淫被抓的妇人扔石头，只有主耶稣可以用石头打死她。其他的人都开溜了，真是一群假冒伪善人啊！

约翰福音 8:10-11 记载：“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她说：‘妇人，那些人在哪里呢？没有人定你的罪吗？’她说：‘主啊，没有。’耶稣说：‘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！’”

这个妇人是有罪的，根据摩西律法，淫妇要被处死。主耶稣违反了摩西律法吗？没有，主耶稣把祂的十字架放在这个妇人和她的罪之间。这位从圣灵感孕的圣子，一生受到世人的质疑，祂要上十字架，甚至为这个犯罪的妇人付代价。主来到世上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也不

是要审判这个妇人，而是要成为世人的救主。许多人认为自己是迷失的人，因为他们犯了某种罪。我有好消息要告诉你。没有人因为曾经杀过人、或说过谎、或偷窃、或奸淫、或作假见证、或犯了其他的罪，而成为丧失的人。他们做了这些事，是因为他们迷失了，不相信耶稣基督。耶稣基督赦免我们的罪，祂是救主，祂为全世界的人而死。任何人，只要愿意来到耶稣基督面前，就可以得到赦免。

我们注意到主耶稣常用这个方法，当一个事件或一个神迹发生之后，就会针对这个主题来传道。

约翰福音 8:12 记载：“耶稣又对众人说：‘我是世界的光。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’”

请注意，主耶稣说：“我是”，这个“我是”一再出现。在旧约出埃及记 3:14，耶和華神说：“我是自有永有的”。老实说，我们对神知之甚少，我们知道祂是自有永有的神，祂满有智慧和能力。主耶稣来到世上，不仅要救人，更要向世人彰显神的荣耀与权能。主耶稣用最普通的事，例如食物、光、水来象征自己，让我们认识神。主耶稣用平凡的事来说明不平凡的事，用身体的需要来说明灵性的需求，用短暂的事实来说明永恒的事，用现今的事实来说明未来的事，用地上的事来说明天上的事，用有限的事来说明无限的事，用有穷尽的事来说明无穷尽的事。当主耶稣告诉我们祂就是生命的粮、是活水、是道路时，就是向我们彰显神的爱与怜悯。因此我们了解神不仅是自有永有的，祂也满足我们每个人的需求。主耶稣在 6:35 说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粮”，10:9 说：“我就是门”，10:11 说：“我是好牧人”，11:25 说：“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”，14:6 说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，15:5 说：“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”，在 8:12 主耶稣说：“我是世界的光”。主刚刚揭露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的罪，他们把一个犯奸淫罪的女人带到主耶稣面前，他们和妇人一样是有罪的，正因为如此，他们才会逃离现场。当人把灯打开的时候，所有的老鼠、蝙蝠、臭虫都会逃跑；光显出罪来，这就是文士和法利赛人必须离开的原因。耶稣说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”这是主耶稣在约翰福音中最崇高的声明。1:5 记载：“光照在黑暗里，黑暗却不接受光。”主耶稣是完全圣洁和公义的神。（我们说这个房间很亮，是什么意思？这是说当它充满了光的时候，就显得比较亮吗？颜色不可能没有光。红玫瑰之所以是红的，因为它吸收了光的每一个部分，但它却没有吸收红色，这是我们在红玫瑰身上看到红色的原因。）我们不明白光，当然小孩是不明白光的，但小孩知道他进入一间黑暗的房间时，要把光的开关打开。耶稣基督是世界的光，就像太阳是这个世界物理的光一样，主耶稣是属灵的光。正如以赛亚书 35:8 所记载的那样，任何一个罪人，“虽愚昧，也不致失迷。”都可以因信而与基督同在。

有些人否认基督是世界的光，他们行在不亮的地方，就像月亮自己不能发光，需要反射太阳的光。同样，文明世界中的我们也需要基督的光，如同月亮需要太阳的光一样。我们有医院、慈善机构、孤儿院在为穷人着想，为劳工争取权益，这都是因为主耶稣所成就的恩典。今天，我们在这些领域中存在很多问题，因为我们已经与神的光渐行渐远了。这个世界好像行在月光之中。这个可怜的、老我的世界，应该回到基督的光中！耶稣说：“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”有些人试着把耶稣的光和汽车的车灯连在一起，汽车的车灯不能带我们去任何地方，这个比喻不好。那么是谁掌控方向盘的呢？是开车的人。

住棚节让以色列人想起他们离开埃及、有火柱带领走过旷野的时期。他们拿着火炬游行，庆祝住棚节。主耶稣说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”指的就是祂带来神的同在、保护和引领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

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